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 楊敦瑞

相 對 人 楊博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伊配偶劉○○同為「國立○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（下稱○○高工）之教職員工。2人前因發生婚外情，經伊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後，雙方達成和解，相對人除賠償伊精神慰撫金外，並承諾不得再與劉○○有公務以外之其他接觸及聯繫，否則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80萬元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凌晨40分許，利用該校畢業旅行，投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「賀緹酒店」之機會，進入劉○○單獨住宿的000號房間，已逾越男女正常往來之分際，且違反和解筆錄之承諾，自當賠償伊違約金。茲因該酒店之監視錄影紀錄保存時間甚短，極有可能遭覆蓋，致該證據有滅失之虞，爰聲請准予就該酒店000號之房門及走道監視器，自114年2月19日15時起至同年月20日11時止之監視錄影畫面電磁紀錄，以扣留及複製儲存光碟之方式，保全證據。原審以伊未釋明2人是否確實投宿該酒店而駁回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。

而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5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抗告人固提出○○高工行事曆、畢業旅行行程表、老師房號表、及相對人與劉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惟上開證據僅能釋明2人曾參加○○高工之畢業旅行、及投宿於賀緹酒店，然對於賀緹酒店是否確於000號房或走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，以及該監視錄影設備之電磁紀錄有滅失之虞，仍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本院產生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薄弱心證，自難認抗告人已就證據滅失之虞之保全證據原因，為釋明之責任。

三、此外，抗告人既明確主張相對人係於114年2月20日「凌晨40分許」，進入劉○○所住宿的000號房間，顯然已經掌握相當之證據，此部分之主張亦與其聲請本件保全證據之理由互相矛盾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保全證據之原因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法官 廖欣儀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